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鄂托克前旗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布展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布展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鄂托克前旗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布展项目。

2.工程地点：鄂托克前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5]30号。

4.资金来源：财政-旗区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4,697,004.37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柒仟零肆元叁角柒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荣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鄂前旗综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0162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5242091P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辉世

界城II地块(环球广场)1幢1单元6层10

606号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7--7621911

传 真: 0477--762191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 102806572786



公司地址变更声明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优化办公及服务环境，我司现已完成办公地址搬迁。现将变更信息郑重声明如下：

一、变更内容

1、**原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辉·世界城 H 地块（环球广场）1 幢 1 单元 6 层 10606 号

2、**新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三环（北段）7188 号 3 幢 21002 室

3、**变更生效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二、相关说明

1、本次仅为办公地址变更，我司主体资质、工商信息、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等所有信息保持不变，原有合同、协议均持续有效，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2、自变更生效之日起，所有业务对接、信函及票据寄送、商务洽谈等事宜，均启用新办公地址。请各合作方及时更新我司地址信息，保障业务顺畅对接。

3、搬迁期间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服务不中断，各项业务对接工作照常进行。

本次地址变更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我司将以全新面貌持续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感谢各位客户与合作伙伴的一如既往的支持与信任！

特此声明！



陕西精城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2026 年年 6 月 5 日